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审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拟审议议案、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0年12月22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6600.6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0455%。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9046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9046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60062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志耕

承办律师：_____

王帆

张京娜

二零一零年 12 月 22 日